



##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供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8-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前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單獨的決議案：		
	A. 重選郭中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周穎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	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按購回股份數目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5.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7.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9.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按以上地址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